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黑牛食品”或“公司”）拟将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1,318.23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以下简称“黑牛资本”），黑牛资本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黑牛食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黑牛食品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公开拍卖出售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和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以下简称“前次资产出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广州黑牛、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361.78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转让完成后，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将变更为由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独资企业。

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9,328.15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其持有的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以人民币 8,286.54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其持有的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因本次拍卖而在公告中约定的债务；转让完成后，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变更为由受让方作为股东的独资企业。

3、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910.93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以人民币 3,824.78 万元的价格以拍卖的方式向黄利宏转让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一批。

前次资产出售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资产出售外，黑牛食品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鉴于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黑牛食品所控制，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